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忻城县 2025 年生活垃圾设备采购项目（重）
的质疑函答复函

一、质疑人的基本情况：

质疑人名称：广西泓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秀和路 112 号

邮编：530200

联系人：王志杰

联系电话：18978982240

授权代表：韦振赋

联系电话：15078774598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生活垃圾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BZC2025-G1-210055-GXLJ

三、质疑答复内容：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到贵公司直接送达的关于“忻城县 2025 年生活垃圾设备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LBZC2025-G1-210055-GXLJ）”有关问题的质疑函，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认真核实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中标供应商(广西境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没有在此次招标货物的经营范围。

事实依据：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事实，中标供应商(广西境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没有在此次招标货物的经营范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

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这意味着，公司的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限制在营业执照所明确的经营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因此，如果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超出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范围，而未进行变更登记，将构成非法经营，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后果。

质疑事项答复：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有无本次招标货物的经营范围均可参加投标，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评标委员对于此次评标的结果过于草率不公正、公平，评标过程中并未认真查实投标人的履行专业技术能力。

事实依据：评标委员未认真查实投标人的履行专业技术能力给予中标供应商（广西境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最高评分。评标委员未按照招标要求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由此可见评标委员对于此次评标会存在不公平、公正的嫌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

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质疑事项答复：本项目属于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且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设定有独立卡座单独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平、公正、客观”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附件：



标题：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主题分类：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其他
成文日期：2020年09月22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公文种类：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以向社会公示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二、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常态化的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快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为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三、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登记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稳步推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使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经营范围登记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做好对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说明和服务。要积极做好与各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各相关部门合理规范使用企业经营范围信息，减少对企业经营范围的行政强制性要求、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四、形成各部门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为契机，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起草制定含有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内容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将妨害公平竞争行为作为招标投标日常监管重点，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建立投诉举报线索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参加招标投标的，相关工作要求参照此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